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对虾公司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/拍卖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对虾公司	是	20,000,000	7.56%	2.86%	2022/5/13	2023/9/5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
合计	-	20,000,000	7.56%	2.86%	-	-	-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（累计被质押/冻结/拍卖等股份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对虾公司	264,612,000	37.80%	49,840,000	18.84%	7.12%	49,840,000	100%	214,772,000	100%
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	164,106,000	23.44%	-	-	-	-	-	164,106,000	100%
湛江承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2,392,000	7.48%	-	-	-	-	-	52,392,000	100%

郑石轩	1,063,999	0.15%	-	-	-	-	-	-	-
合计	482,173,999	68.88%	49,840,000	10.34%	7.12%	49,840,000	100%	431,270,000	100%

注：1、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不包含高管锁定股；

2、上述主体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